

民間私藏 第十一冊

近代漢文初學、中小學 教材資料彙編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教授 雷家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王文仁

推薦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博揚
經典
大系

民間私藏 第十一冊

近代漢文初學、中小學
教材資料彙編

楊蓮福、陳謙 主編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博揚
經典
大系

近代漢文初學、中小學教材資料彙編

主 編／楊蓮福、陳謙

發行人／張瑞香

總編輯／楊蓮福

執行編輯／李淑芬

封面設計／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排版設計／葉兩發

印 刷／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者／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巷6之1號

電話：(02) 2826-1203 傳真：(02) 2823-7374

網址：http://www.boyoung.com.tw/

E-mail：boyoung2008@yahoo.com.tw

劃撥帳號：18871684 戶名：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86-6543-72-2

定價：（每套十五本貳萬貳千元，恕不分售）

2012 年 9 月初版一刷

【敬告啟事】

1. 因原書出版年代已久，常有印刷不清或損毀之處。
2. 為保有復刻史料之意，缺頁或破損之處不另作修正。
3. 本套書倘若有缺頁或破損，請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為您做最完善的補償。
4. 尚有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民間私藏近代漢文初學、中小學教材資料彙編 / 楊
蓮福, 陳謙主編. -- 初版. -- 新北市 : 博揚文
化, 2012.09

冊 : 公分. -- (博揚經典大系)
ISBN 978-986-6543-72-2(全套 : 平裝)

1. 漢語 2. 讀本 3. 啟蒙教育 4. 中小學教育

802.8

101016459

《民間私藏近代漢文初學、中小學教材資料彙編》

第十一冊 原版本及編輯凡例說明：

本冊典籍由博揚文化楊蓮福社長多年來自坊間蒐羅而來，並參酌多方專家賢達教授等意見彙編成冊，收錄版本多為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史料。

本冊收錄有：《中學程度高級漢文讀本》昭和五年，台灣蘭記圖書部。《言文對照新選古文讀本》民國十六年，羣學書社。《中學模範日記》上海翰林書局。《中華國語教科書》民國三十四年，台灣文化印書館。

博揚文化社長楊蓮福先生陸續推出漢文教材經典系列，不走媚俗的流行出版路線，而專就史料的整理與重刊，此次本社有幸復刻本典籍大系，希冀台灣文獻成為研究台灣的重要依據，讓史料重新出土，提供研究者最原始的素材。

本叢書均為復刻史料，基於以下原則編輯：

- 1、以民國四十年以前之啟蒙教育與教科書之史料為主。
- 2、以保存史料為考量，不以品相為重點，盡量收錄較完整之史料。
- 3、若史料具重要參考價值，就算破損或不全，也予以收錄。
- 4、重要史料有不同或較早版本，盡量予以收錄，以資對照參考。
- 5、叢書為十六開本，小開數本都放大處理，部分字體較大。
- 6、凡有破損、缺頁、模糊均在該頁或該本書之書名頁標誌說明。
- 7、本叢書特於最後一冊將各書局之圖書目錄集結成附錄，提供讀者搜尋。

第十一冊 目錄

中學程度 高級漢文讀本 第七冊	001
中學程度 高級漢文讀本 第八冊	063
言文對照 新選古文讀本 卷九	145
言文對照 新選古文讀本 卷十四	206
中學模範日記	271
中華國語教科書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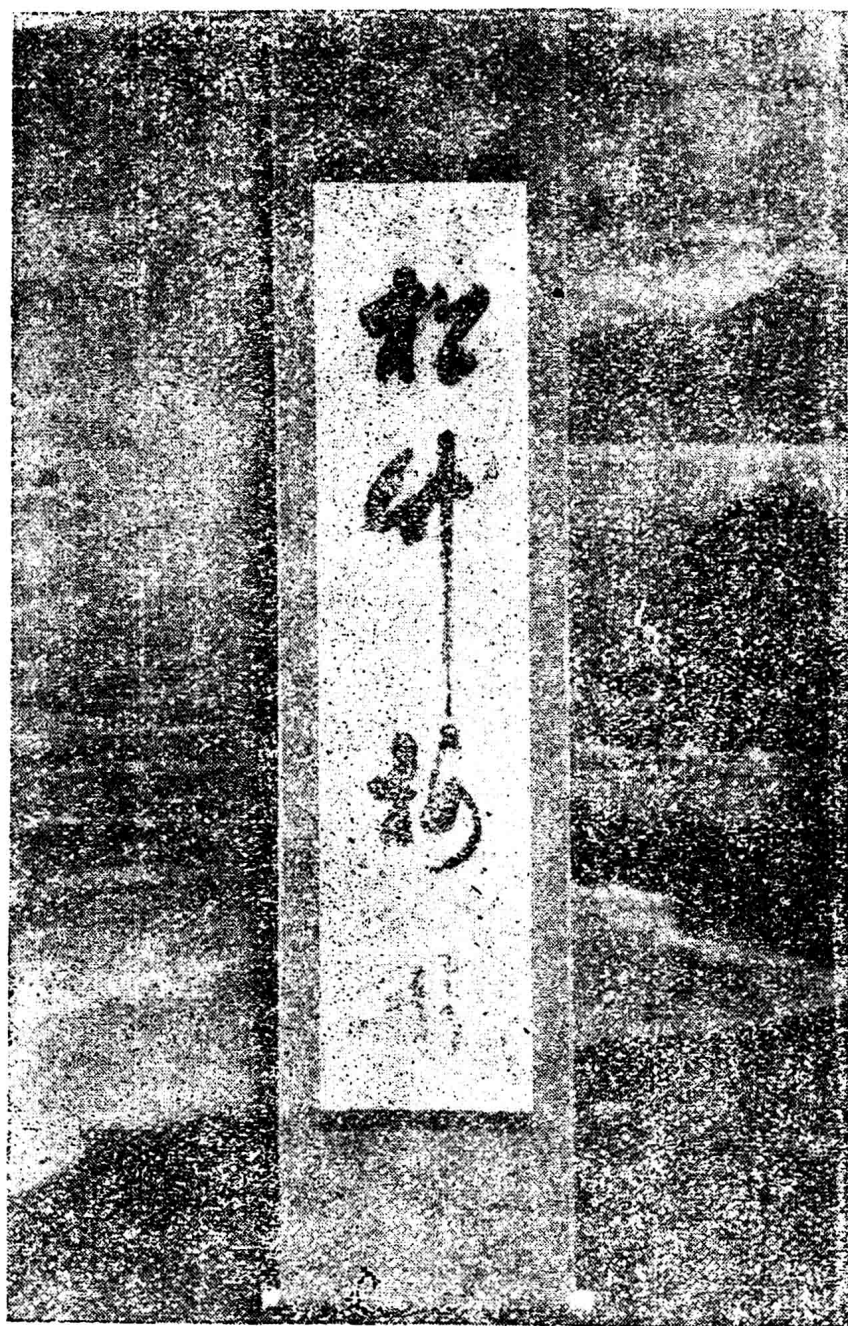
昭和五年初版

(第七册)

中學程度高級漢文讀本

嘉義蘭記圖書部發行

嘉義蘇孝復先生墨蹟



高級漢文讀本 第七冊目次

第一課	惜物
第二課	今日事今日畢
第三課	於心安忍
第四課	擲石
第五課	參觀圖書館記
第六課	辯論會記
第七課	日常衛生法
第八課	空氣與人之關係
第九課	睡眠
第十課	林木之益
第十一課	二子字說
第十二課	思子亭記

第十三課	猩猩
第十四課	食戒
第十五課	龍門
第十六課	黑風洞
第十七課	獸紀
第十八課	異聞記
第十九課	西湖
第二十課	武夷山
第二十一課	御者妻
第二十二課	樂羊子妻
第二十三課	少年之喻
第二十四課	自然飛機

第二十五課

義虎

第二十六課

公園

第二十七課

植物之傳播種子

第二十八課

農夫獻鵝

第二十九課

百靈鳥

第三十課

袋鼠

第三十一課

記拯溺母

第三十二課

小石潭記

第三十三課

岐路亡羊

第三十四課

自爲之矣

第三十五課

不宜友之

第三十六課

司馬季主論卜

高級漢文讀本

第七冊

第一課 惜物

天生萬物。各呈其用。而人則使用萬物者也。惟物力有限。人工辛勞。用物者苟以暴殄出之。則物力人工皆有窮時。

宋王黼爲相時。宅與一寺隣。其廚溝中。常流出雪色飯顆。累累不絕。寺僧取之。洗淨曬乾。積成一囤。後黼以誤國獲罪。與家眷拘囚寺中。絕糧。寺僧卽用前米。水浸蒸熟送食。老幼皆飢甚。食之。惟覺香美。僧指囤中乾米曰。『此皆相公廚溝流出者。』黼聞之。不勝歎悔。

夫王黼後日之所食。卽前日所狼藉而棄置者也。當其富貴僭奢。安識異日窮餓時。廚溝流出之飯顆。乃足以療其飢乎。然非寺僧爲之囤積。則并此且不能得。物力之不可不愛惜也如是。

第二課 今日事今日畢

老農江布郎於某日農事畢後。往某律師家。自言有要務欲求畫策。律師問曰。『汝殆受人侵侮。欲求法律保護乎。』江曰。『否。我敬人愛人。人亦無侵侮我者。』律師曰。『然則有債務糾葛。求以法律解決耶。』江又曰。『否。否。人無負我債。我亦從不向人借錢也。』

如此問答。更歷多端。終不知其所求爲何策。律師不悅。曰。『敬謝君。我不能相助。』江喟然長歎曰。『君爲律師。乃不能助我。殊令我失望。我夙知我鄰人固嘗遵某律師之訓。屢獲效益。故特來請教。今若此。我將求之他律師矣。』

律師至此。始恍然會其意。詢其名姓及職業。取紙書一格言與之。江感甚。酬以金。歡然歸家。

至家。日已沒矣。衆傭方歸自田間。與江妻議事窗下。見江至。遙謂之曰。『田禾已盡割。將乘夜運至屋內耶。抑緩俟明日耶。月色良好。固無雨意也。』

江左右顧。莫能決。置手袋中。觸律師所書紙。急呼曰。『得

之矣。我今有善策。乃某律師所授。因以紙授其妻。且曰。汝所學勝於我。爲我讀之。妻展紙朗讀曰。今日可爲之事。勿遲至明日。議遂定。卽於月下盡運禾至家。夜半風雨驟作。他家田禾多漂溺。江之禾獨免。

第三課 於心安忍

大雄自校歸。見一大樹橫臥道旁。因思我本欲置杖。此中或有材乎。遂趨而覓之。大雄覓杖材未得。乃得一穴。中有小栗鼠四。相與枕藉而臥。大雄驚喜。卽一一取出。以巾裹之。舉步欲行。忽念母鼠歸家。不得其子。必悲痛異常。人已毀其巢。我又取

其子於心安忍。思至此。急返鼠於穴。而隱身樹後以覘之。居無何。一灰色之大鼠。跳躍而至。見樹倒地。驚甚。急趨穴視子。則子皆無恙。乃啾啾而鳴。旋見其或出或入。躑躅道中。狀甚忙迫。終乃去而不返。大雄起視之。則穴無一鼠。始知其已得新穴。盡攜其子而行矣。大雄歸。細思其事。中心滋適。

第四課 擲石

一老人立門外。見一兒以石擲鳥。急止之曰。『孺子勿爾。此石且反觸而傷汝心。』兒曰。『吾擲石準。安得反觸。』老人

曰。『孺子來。吾語汝。當吾少時。亦能擲石。發無不中。後爲人傭。其家有燕。巢廡下七年矣。春來秋去。素不忤人。人亦不之忤也。一日向晚。燕自外歸。吾適見之。急投之以石。石發而燕墜。視之已死。其偶在巢中。日夜悲鳴。主人夫婦惡吾忍。不與我語者累日。而吾亦悔恨不置。今見爾擲石。吾憶及前事。猶戚戚然也。孺子乎。此非石之反觸而傷心乎。』

兒聞言。立棄其石。

第五課 參觀圖書館記

學校之中。六日讀書。一日休息。方其休息。或閒居。或出

遊。從容自得。意至樂也。而休息日之樂。尤以參觀圖書館爲最。

館距吾校一里而近。本某君別業。捐之以爲館。更出其家藏舊書。皮置其中。復經學界諸君子。醵資購置應用圖書。於是新舊冊籍略備。往而觀者日紛紛也。

某日以休息之暇。偕二三同學。前往參觀。入其門。院宇淨潔。登其堂。几案整齊。壁挂圖。架插書。分別部居。罔不井井。或取觀。或繳還。咸有司者。而觀書之人。亦皆靜肅無譁。人人各如其意而去。余亦借閱一二冊。以廣平日之見聞焉。